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说明如下：

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一）为互保单位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提供的担保

按照公司2015年9月28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山西三维2015年9月15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双方于2015年9月28日在山西洪洞签署了《互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和各自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范围内互相为对方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山西三维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借款 2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三维在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实际借款 25000 万元。

2、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华夏银行太原分行借款 1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三维本笔借款尚未办理。

（二）为关联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提供的担保（反担保）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 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财务公司”) 的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 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 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山焦飞虹本笔借款的担保方焦煤集团提供反担保, 承担的反担保金额为 35700 万元, 期限 3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焦飞虹实际从焦煤财务公司借款 44000 万元, 按持股比例我公司承担的反担保金额为 22440 万元。

综上,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含反担保) 为 777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三维实际贷款 25000 万元; 为山焦飞虹承担的反担保金额 22440 万元, 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含反担保) 合计金额为 47440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认为: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在为山西三维提供担保和焦煤集团提供反担保时, 均履行了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行为, 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鸣
赵 鸣

刘俊彦
刘俊彦

史竹敏
史竹敏